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儿童 A 款传染病疾病保险利益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构成

附加学生儿童 A 款传染病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本保险条款包括附加学生儿童 A 款传染病疾病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和个人保险基本条款第三版（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

第二条 合同效力

主险合同中的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

主险合同因责任免除条款所列事项而终止的，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条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为身体健康的在校大中小学生及幼儿，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投保人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须与主险合同相同。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包括甲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额、甲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额和特定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六条规定、根据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按下列规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间内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甲类传染病（详见释义）或本合同所指的特定乙类传染病（详见释义），我们不承担责任；如投保的保险责任含甲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或特定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甲类传染病或特定乙类传染病，并因该传染病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详见释义），本合同终止。这一期间称为等待期。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按本保险规定续保的，无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基本责任：甲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甲类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甲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额给付甲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可选责任

1. 甲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甲类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因该传染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甲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甲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乙类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3. 特定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乙类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因该传染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特定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甲类传染病、特定乙类传染病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6. 战争（详见释义）、军事冲突（详见释义）、暴乱（详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9. 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相关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行政条令条例。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八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七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六条 保险责任”、“第十六条 释义”，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条 不保证续保

1.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终止。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您提出重新投保申请，经我们同意，按照续保保险费率标准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您因故未能及时办理的，应在保险期间届满后60日（含）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经我们同意，按照续保保险费率标准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上述新合同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责任不受等待期限制。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不再接受续保：

- (1)本产品已停售；
- (2)未通过我们续保审核。

3.我们停止销售本产品的，将会及时通知您。

第十一条 受益人

1.除另有指定外，甲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包括甲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特定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甲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本公司认可医院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上述相关疾病诊断资料须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内由本公司认可医院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出具，任何针对遗体检查的资料不能作为保险金申请依据。

2.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本公司认可医院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如您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须同时解除。

第十四条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0.65，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利益条款与本合同基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六条 释义

本合同所指的甲类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包括鼠疫、霍乱。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乙类传染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制定，具体详见本合同所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儿童 A 款传染病疾病保险特定乙类传染病列表》。

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指投保人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

认可医院：指二级及以上非营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以疗养、护理、戒酒或戒毒、精神心理治疗或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附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儿童 A 款传染病疾病保险特定乙类传染病列表

1. 脊髓灰质炎	12. 百日咳
2. 人感染新亚型流感	13. 白喉
3. 麻疹	14. 新生儿破伤风
4. 流行性出血热	15. 猩红热
5. 狂犬病	16. 布鲁氏菌病
6. 流行性乙型脑炎	17. 钩端螺旋体病
7. 登革热	18. 血吸虫病
8. 炭疽	19. 疥疾
9.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20. 猴痘
10. 伤寒和副伤寒	2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重型、危重型
11.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22.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重症

注：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重型、危重型的诊断标准以《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的通知》（国卫办医急函〔2023〕4号）中新冠病毒感染诊断标准、临床分型为重型、危重型的标准为准，如重新修订新冠病毒感染诊断标准及临床分型标准，以重新修订的标准为准。

2.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重症的诊断标准以《关于推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诊疗方案（2004版）〉的通知》（卫医发〔2005〕80号）中SARS、重症SARS的诊断标准为准，如重新修订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诊断标准，以重新修订的标准为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保险基本条款第三版

第一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三条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

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

1. 您和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我们给付的保险金与实际不符的，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调整。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一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